附件1

**中国登山协会攀越丛林赛事**

**竞赛规则**

一、概述

攀越丛林是一项在树上进行的集冒险，运动，娱乐，挑战于一体的户外运动项目。通过在林间设置并搭建各种难易不同、风格迴异的关卡，通过悬空桥梁、网道、步道、滑板、溜索等方式进行树木间的探险，通过爬、滑、游、跨、跳、飞等动作越过所有障碍，到达终点。在整个项目中，汇集了高空、速度、力量、毅力等户外探险所必备的元素，是锻炼毅志、提高自信心的最佳场所，是一项参与挑战自我、增强自信、健康而又时尚的绿色户外运动。

攀越丛林竞赛是指参赛运动员\队，通过赛事组委会设置的攀越丛林项目（通常每个项目长度为5米以上，每个比赛组别设置8-12个项目），以用时长短来判定比赛成绩的竞赛，用时少者排名靠前。

二、宗旨

攀越丛林跟其它的体育项目不同，攀越丛林没有国际专用的竞赛规则。本赛事强调公平竞争，中国登山协会（以下简称“中登协”）作为该项目在中国的唯一管理机构，定立以下比赛规则。

（一）赛事组委会（以下简称“赛会”）有自主的权力去制定与执行赛事规则及惩罚违反规则的方法。若出现各种特殊原因，赛会对此规则可能随时修改。

1.本赛事规则的解释及执行，在任何情况下都将会遵从以下的基本原则：任何参赛队伍所做的行为，其结果使自己的队伍占有不公平的优势或对其他队伍产生不公平的劣势，都会被裁定为违反规则，而作出此种行为的队伍将会受罚。

2.赛事规则的执行会尽量让更多队伍能够完成比赛。

3.赛事组委会有权对违反赛事规则或对赛事造成不利的队伍判罚加时或取消参赛资格。赛事仲裁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均为最终裁决。

（二）目的

1.创造一种公平、公正并体现良好体育道德的竞赛环境；

2.提供安全保护措施；

3.对非法获利的运动员及队伍给予处罚；

4.确立一项原则：攀越丛林是集体项目，鼓励队伍中运动员之间的配合和帮助。

（三）运动员行为

攀越丛林竞赛是集体体育运动，比赛的战术、策略只是队伍之间相互竞争的一方面，运动员还必须做到：

1.始终奉行和遵守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

2.对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负责任；

3.理解中登协攀越丛林竞赛规则；

4.遵守比赛规则，听从裁判员的指挥；

5.对待其他运动员、裁判员、官员、志愿者和观众要尊重和有礼貌；

6.不使用不文明语言；

7.故意违反规则的参赛人员，如有必要裁判员可责令其队伍立即退出比赛；

8.参赛队伍的商业行为不得影响赛事及运动员安全；

9.参赛队伍退出比赛后，必须并有义务通知比赛当执裁判员；

10.有参赛运动员及领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法律法规。

（四）反兴奋剂

1.赛会严禁参赛者使用任何目前被IAAF、UCI或者ITU禁止的药品。

**二、参赛资格**

基本要求

1.比赛以队伍的形式进行，每队由四名参赛队员组成，其中必须至少有一名异性；

2.参赛队员在比赛期间年龄必须在18周岁至55周岁之间；

3.参赛队员身高不能低于1.5米，体重不能超过90公斤；

4.参赛队员必须熟悉比赛项目内容、具备良好体能；

5.被国际或国内任何体育单项组织停赛的运动员没有资格参加中登协（中心） 举办/审批的任何比赛。

（二）体检

1.各参赛队队员赛前必须完成心脏平板运动测试，根据检察结果是否参赛由参赛者自己决定，赛事组委会不提供评估服务。为了更好的了解身体状况是否适合本赛事，组委会还建议进行：心电图、 血压、血常规检查、 血糖、肺平片等与本次赛事相关的检查。

（三）参赛服装

1.各队伍的队员在比赛场地时必须穿着相同的队服，包括上衣及长或短裤(每天赛事的队服都应该是同一种设计的)。

**三、计时成统**

比赛名次将以每个队伍完成该赛段的时间的快慢决定。赛事的计时器会在比赛的发令枪响起之后开始计时，幷会在每队最后一名队员通过比赛终点线时停止计时。

完赛退赛

1.完赛

完赛是指队伍按开始指定的参赛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比赛。完赛的队伍都有正式的排名。

2.退出

（1）如有队员或整个队伍要退出赛事，该队伍必须马上通知赛道工作人员。任何队伍未能及时和清楚地通知赛道工作人员而退出赛事， 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2）队伍中如有一名退出了赛事，该队伍余下的队员不能继续参加比赛。

**装备**

（一）赛会提供的设备

根据比赛的需要统一使用组委会提供的保护装备（安全带、头盔、钢锁等）。每名参赛队员都不得故意破坏赛会提供的装备。

1.装备规则的设定是以安全性、公平性目标为基础。

2.根据参赛队员需要按通知要求自带个人装备。

3.个人装备检查：

①强制装备：安全带、头盔（组委会提供）号码布：队员按照出场顺序配戴（组委会提供），不得折叠、裁剪、涂改；如号码布丢失，则成绩无效。

②比赛前工作人员将会对赛事所需装备仔细检测，包括检查运动员对装备的使用情况。对于缺少装备不得参加比赛，不会使用装备的运动员也将不得参加相应项目比赛。

4.攀越丛林比赛项目中必须全程穿戴安全带、佩戴头盔。

**比赛线路**

（一）线路标记

1.攀越丛林比赛线路上将会有方向指示牌、丝带、及其他装置作记认。

2.各队伍需沿正确线路方向比赛；

3.留意线路上标记及指示；

4.对溜索赛段必须听从指挥依照指示交替进行，并不得超越前方队员。

5.线路规定

通常,攀越丛林都有显著的线路走向。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指定的线路上进行比赛。

③比赛路线可能会因天气情况或安全因素而临时更改。若比赛路线在比赛进行时有更改，赛事组委会有权因各队所完成的路线的差异来调整时间。

④任何队伍作出任何破坏或损害比赛场地的生态环境的行为，包括乱拋或弃置任何废物、垃圾或用品在线路及场地上，将受到判罚加时最少10分钟或被取消比赛资格。

6.起点与终点

（1）起点

①队伍首日出发顺序按照团队抽签顺序进行排列；

如比赛出发时间有变动，赛会将会及时发出通知；

（2）终点

队伍中最后一名队员通过终点停止计时；

②运动员到达终点后不得妨碍裁判人员工作，如：不准围着计时裁判询问成绩等。

（3）团队配合

攀越丛林的比赛策略是一个完整比赛的重要部分。 队员可以在以下的条件下进行配合：

必须四名队员同时出发；

四名队员必须一起完成比赛；

③所有形式的团队内合作都是允许的，但不得帮助其他队伍或接受其他队伍的帮助。

（4）医疗

赛事医疗人员有权要求询问和检查运动员，被询问或检查的运动员必须停止比赛，配合医疗人员的询问和检查。

①根据医疗人员的检查结果，有权让运动员停止比赛休息或退出比赛。

②在遇上医疗紧急事件时，整个队必伍须停止比赛直到适当幷且有效的援助到达现场。

（5）标志

整个赛事期间，所有在线路上的参赛队员必须按以下规则佩戴由赛会提供的比赛号码布:

在衣服的最外面。

参赛者在赛道上任何地方不得脱下号码布。

③各队伍均不能更改、涂污或修改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码布，违例的队伍将会被罚加时或取消比赛资格。

④按照赞助商种类的规则，运动员赞助商的标志可随意放置在比赛衣服上。运动员赞助商的商标必须整齐和稳当的放置在衣服上，赛会有权摘除认为是不雅、不恰当或不合标准的商标。

参赛者的赞助商不可与赛事冠名赞助商产生利益冲突。

（6）补给站

在攀越丛林赛程中都不设置补给站，运动员需自行携带在各赛段期间需要的食品和水。

（7）罚则

违反攀越丛林竞赛规则的队伍及运动员将受到警告、加罚时间、取消比赛资格、停赛或者禁赛的处罚。下面是对于规则违反的处罚方针。这些仅仅作为一个大纲，仲裁委员会保留最终决策权。

警告与处罚

在对运动员做出严厉的判罚之前，裁判员无须先给予警告。警告的目的只是为了提醒运动员可能会出现犯规行为和表明裁判员的“已关注”态度。

警告的判罚：裁判员给予运动员警告的方式为吹口哨或喇叭。

警告的理由：运动员无意犯规；裁判员认为运动员可能要出现犯规行为；运动员没有获利；判罚警告后的处理。

加罚时间：加罚时间是对参赛运动员及队伍犯规行为的相应处罚，根据情节加罚时间。

判罚的理由（加时判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故意违反行为；骚扰另一队的前进或者破坏器材；不立即地服从比赛裁判的指令；公然对官方的决定显示出厌恶；移走或改变线路标记；接受非中立的外界援助；拒绝赛事医疗人员询问和检查。

装备违规：改造装备原来的功能。

处罚：每个项目所出现的装备违反将被罚时 30 分钟。

安全违规：没有带上或没扣好头盔；缺少必须的安全装备。

处罚：第一次违反将罚时至少 15 分钟，随每一次附加违反而升级。

比赛号码布使用违规；未能够在最外层佩戴；在比赛线路上脱下号码布。

处罚：第一次违反将罚时 5 分钟，随每一次附加违反而升级。

无意违规：防碍另一队的前进；损坏另一队的装备；

处罚：每一次违反将处罚加时 5 分钟

E．环境违规：对生态环境有害的行为，乱拋或弃置任何废物、垃圾或用品在线路及场地上。

处罚：第一次违反罚时 10 分钟，处罚随每一次附加违反而升级；取消比赛资格。

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后的处理

运动员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后，可终止比赛。被取消比赛资格的队伍可根据本规则中有关上诉的条款规定，对此判罚提出上诉。

②停赛

停赛意味着运动员在停赛期间，不能参加中国登山协会主办或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比赛。

A．运动员可能因下列原因被停赛（但不仅限于下列原因）：

B．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C．欺诈手段，如：谎报姓名或年龄，伪造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信息；

D．在没有参赛资格的情况下参加比赛；

E．服用兴奋剂；

F．停赛决定由比赛仲裁委员会做出。视运动员犯规情况而定，停赛期可为3个月到4年。

③禁赛

运动员在一定时间段内不得参加中国登山协会主办及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比赛。

运动员可能因下列原因被禁赛（但不仅限于下列原因）：

A． 第二次被查出服用兴奋剂；

罕见和粗暴的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判罚禁赛后的处理

被判罚的禁赛的运动员或队伍终身不得参加中国登山协会主办或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比赛。

被判罚运动员所代表单位在一年内不能参加中国登山协会主办或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批准的比赛。

因服用兴奋剂而被禁赛

④复赛

停赛期满后，运动员及其所在的协会、俱乐部或高校必须向中国登山协会提出恢复参赛的申请。

裁判员

中国登山协会攀越丛林竞赛中的裁判包括：

A．仲裁委员会：由中国登山协会技术代表指定，负责指导裁判员的资格认证以及对犯规行为做最终裁决。

B．裁判长：负责分配并监督所有裁判员的工作。

C．裁判员：负责检录，起点/终点，各项目及装备控制等部分的工作。每个比赛区域都将分配到足够数量的裁判员，并由他们在各自授权范围内确保比赛规则的实施。

仲裁委员会的职责：对一切抗议和上诉做出裁决。

仲裁委员会应遵守以下原则：

公平衡量一切证据和证词。

认识到由于个体观察和记忆不同，诚实的证词也会出现多样性和矛盾性。

接受并获取所有的证据。

在对犯规的判罚得到仲裁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可之前，都认为运动员是无辜的。

抗议

A.对参赛资格的抗议;

B.对某运动员或队伍参赛资格提出的抗议应在赛前书面提交给仲裁委员会,对抗议的处理决定将在比赛成绩公布之前做出;

C.对比赛路线的抗议;

D.对比赛路线安全或不符合规则之处提出的抗议必须在赛前24小时书面提交给仲裁委员会;

E.由参赛运动员提出的抗议;

参赛队伍对其他队伍运动员或裁判提出的抗议，应在其完成比赛后15分钟内书面提交给裁判长。

对计时错误的抗议应在裁判长公布非正式比赛成绩后的30分钟内提出。对正式比赛成绩的抗议可由俱乐部、协会或高校代表在赛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登山协会提出。

提交抗议申诉书的同时须同时交纳500元人民币抗议费，如果抗议成功，此费用将予以退还。抗议申诉书可从裁判长处获得。其内容包括：

犯规情况；

犯规时间及地点；

犯规涉及的人数；

相关陈述，如可能可包含图表说明；

证人姓名及签名。

**六、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登山协会所有。**